190.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1) 凡法院已作出清盤令,或法院在作出清盤令前已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則除非法院認為適合作出其他命令,並作出其他命令,否則有關人士須以訂明表格作出一份有關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的說明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並將其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該份說明書須以誓章核實,並須列明公司的資產、債項及債務的詳情、公司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他們分別持有的抵押、該等抵押分別的作出日期,以及訂明的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所規定的進一步或其他資料。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37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0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0 條修訂)
-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在有關日期屬有關公司的董事的人,連同在該日期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作出、呈交和核實,或本款下文所述有關人士中由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在符合法院的指示下)規定須作出、呈交和核實該說明書的人作出、呈交和核實,該等有關人士為——(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37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0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0 條修訂)
 - (a) 目前是或曾經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b) 在有關日期前一年內的任何時候曾參與公司的組成:
 - (c) 目前受僱於公司或在上述一年內曾受僱於公司,而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認為該等 人士能夠提供規定的資料; (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0 條修訂)
 - (d) 目前是或在上述一年內曾是某公司的高級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受僱於某公司,而 該公司目前是或在上述一年內曾是與該份說明書有關的公司的高級人員。
- (2A) 如第(2)(a)、(b)、(c)及(d)款所述的任何人未有作出、呈交和核實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在符合法院的指示下,規定該人須作出補充誓章,述明該人贊同該說明書,並向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呈交該誓章。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0 條增補)
- (2B) 如有以下情況,根據第(2A)款作出的補充誓章,可就有關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所處理 的事宜作保留 ——
 - (a) 作出誓章的人與作出該說明書的人意見不一;
 - (b) 作出誓章的人認為,該說明書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
 - (c) 作出誓章的人並無贊同該說明書所需的直接認知。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0 條增補)
 - (3)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補充誓章,須在由有關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或在有關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法院因特別理由而指定的經延展的限期內,向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呈交。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0 條代替)
 - (4)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0 條廢除)
 - (5) 如任何人因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37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 (5A) 本條所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可用作針對作出該說明書的人的證據。 (b) 由 (5A) 年第 (5A)年第 (5A)
- (5B) 本條所規定的補充誓章,可用作針對作出該誓章的人的證據。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0 條增補)
 - (6) 以書面聲稱是某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的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即有權 ——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親自或透過代理人查閱根據本條呈交的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 說明書,或根據本條呈交的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及
 - (b) 取得該說明書的副本或摘錄,或該誓章的副本或摘錄。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0

條代替)

- (7) 任何人失實地根據第(6)款聲稱是債權人或分擔人,即犯藐視法庭罪,並可應清盤人或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據此受罰。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0 條代替)
- (8) 在本條中,有關日期 (the relevant date)一詞就於作出清盤令前已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的個案而言,指該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日期,而在並無該項委任的個案中,則指清盤令的日期。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0 條修訂)
- (9) 在第 (3)、(5A)及(6)款中,提述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包括第(1)款所規定的核實該說明書的誓章。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0 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181 U.K.]